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林正雄
案由	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215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26年4月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惟聲請人逾法定5日之抗告期間，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不得視為抗告期間之合法抗告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3號林正雄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